

# 湟中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湟发改字〔2020〕51号

## 关于湟中县田家寨镇上洛麻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

湟中县发展改革重大项目服务中心：

为完善上洛麻村道路基础设施，改善村民出行条件及饮水安全，根据宁发改地区〔2019〕822号文和该项目审查意见，经研究，同意湟中县田家寨镇上洛麻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，现将项目主要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湟中县田家寨镇上洛麻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
二、项目代码：2020-630122-54-01-002180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：新建道路硬化1406.37平方米；给水管道的500米，主控阀门井、碰头井、留头井等井类构筑物6座，蓄水池2座；仰斜式路肩墙180米，挡墙式导流坝220米。

四、项目建设单位及负责人：湟中县发展改革重大项目服务中心 李秋芳

五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总投资 170 万元，资金全部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。

六、建设年限：2019-2020 年

七、要求：

（一）请据此抓紧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。工程投资和建设规模严格控制在批复范围之内，不得擅自调整建设内容。

（二）严格工程管理，认真贯彻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，切实保证改造质量，确保项目按期建成投入使用。

（三）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建设资金必须按规定专户存储、专账管理、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。

（四）项目建设过程中请严格参照以工代赈项目管理办法，落实劳务报酬占国家以工代赈资金比例不低于 15%。

（五）请按基本建设程序尽快办理有关手续，积极落实资金，未尽事宜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此复。

  
湟中县发展和改革局  
2020年4月1日

---

抄报：县纪委监委、县财政、审计局，胡生玉副县长。

---

湟中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1日印

---